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 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100年3月8日至3月10日

目 錄

- 一、會議紀錄 P2~P6
- 二、開幕詞 P7~P7
- 三、公所提案 P8~P27
- 四、代表提案 P28~P28
- 五、臨時動議代表提案 P29~P30
- 六、議事日程表 P31~P31
- 七、代表席次表、出缺席一覽表 P32~P32
- 八、議決案統計表 P33~P33

預備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〇分起
至下午四時二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楊採娥(代理) 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釗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樂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
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八、預備會議決定事項：

(一) 增列羅東鎮公所提案「本鎮東光段 451-6、451-7 地號

等二筆鎮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78 平方公尺，擬辦理讓售案」為公所提案第 11 號案。

- (二) 請公所將本次提案 1、2、5、6 號案相關附件，其公文函件完整提供予本會審議。
- (三) 爾後請公所將活動、會勘及重要公文，主動函知代表。
- (四) 本次臨時會增列議程，請公所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五) 會議進行中，得視需要增列其他考察議程。
- (六) 其他議程、議案無異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起至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楊採娥（代理） 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釗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樂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
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
讀。

八、討論事項：討論公所提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楊採娥（代理）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釗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樂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
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
讀。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公所提案。

（二）鎮政建設考察。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馮松齡
經建課長賴清裕 主計室主任林秋雪 人事室主任游日興
財政課長楊採娥 (代理) 工務課長陳文理 清潔隊長黃政釗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托兒所長樂丕聖
市場管理所所長朱國財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謝鴻祥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
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
讀。

八、討論事項：

- (一) 討論公所提案。
- (二) 討論代表提案。
- (三) 討論臨時動議代表提案。
- (四) 鎮政建設考察。

開幕詞

林鎮長、游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議，感謝各位同仁及林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準時出、列席，謝謝！

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上次公所收回案件文化二館土地權同意案及鎮立養護所名稱修改 2 件案，還有成功攤販安置補償條例、公三公園南昌社區活動中心拆除案、震安宮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土地同意書，及清潔隊、民政、殯葬所 5 件墊付款案，另外 1 件代表提案，總共計有 11 件案。還有昨天公所送來 1 件「土地讓售」案，將納入本次會預備會議討論，決定是否列入這次臨時會提案。

本次臨時會公所主管有大幅度更換，希望新任主管趕快熟悉業務，協助林鎮長儘速推動鎮務。這次臨時會離上次會議有一段時間，也經過農曆年期間，各位代表同仁，在鎮內各角落聽取鎮民意見，一定有許多寶貴意見與建言，期盼各位同仁能暢所欲言，鞭策督促公所，為鎮民謀取最大福祉。對於代表建言，期望林鎮長與行政團隊，虛心檢討改進、確實執行。

最後敬祝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事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公所提案

第一號：經建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本所配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經營管理暨文化市集規劃案，擬訂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攤商安置暨轉業補償自治條例，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0 年 1 月 12 日宜文發字第 1000000069 號函辦理（原函影本詳如附件）。
- 二、目前成功街攤商數約 110 攤，本案設計規劃後可安置數量 60 攤，不足 50 攤，未獲配攤位及無經營能力者，依羅東鎮成功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攤商安置暨轉業補償自治條例發給轉業補償費，補償經費由宜蘭縣政府支應。
- 三、檢附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攤商安置暨轉業補償自治條例乙份。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

大會議決：

- 一、本案否決。
- 二、本鎮文化二館土地，已無償提供縣府使用，本案請縣府文化局自行召集成功攤商協議安置與補償事宜。

表決方式：舉手。十二人贊成（在場十二人）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攤商安置暨轉業補償自治
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二館區文化市集興建後，為妥適安置成功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攤商，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因應文化二館區文化市集興建、規劃，辦理攤商攤位分配及核發攤商轉業補償費，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對象係本所列管成功街攤販臨時集中區之攤商。
- 第四條 文化二館區文化市集攤（舖）位分配，由本所籌組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十一名由攤商代表提參考名單，其中地方仕紳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鎮長遴選聘任之。審查小組開會係採公開合議制，研議探討攤位分配時間與方法，攤商代表得列席旁聽。
- 第五條 文化二館區文化市集興建完成後，未分配攤位或無經營能力之攤商核發攤商轉業補償費。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分配攤位或無經營能力之攤商依下列標準核發轉業補償費：
轉業補償費，以九十二年攤（舖）位每月租金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元為基準發放三十六個月之金額，所需補償經費由宜蘭縣府支應。
已領取前項補償費者，不得再請求安置攤（舖）位。
- 第七條 攤商未分配攤位或無經營能力者，應通知其領取轉業補償費。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發給期限、地點及應備證件。
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得再通知一次限期具領，逾期仍不具領者，得提存法院並視同已具領。
- 第八條 依第六條規定領取補償費之攤商，不得違規任意設攤營業；依前條規定提存法院者，亦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俟文化市集興建完竣並公告正式對外營運日廢止。

第二號：財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本所經管坐落本鎮東光段 1368 地號等 44 筆鎮有土地及東光段 1410-1 地號等 7 筆國有本所代管土地，前已同意宜蘭縣政府規劃興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茲因工程需要，擬請本所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99 年 8 月 31 日府文發字第 0990006316 號函辦理。
- 二、宜府文化局為進行該館文化市集、停車場及景觀工程，須本所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利後續工進。
- 三、為利該案持續推動，惠請同意該批土地之使用權延長二年。
- 四、檢附上述土地地號概況一覽表、工程位置圖、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

- 一、案經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縣府核准，再依規定發給同意書。
- 二、本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年有效，逾期視同自動撤銷。

大會議決：

本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半年有效，逾期視同自動撤銷。
表決方式：舉手。十人贊成（在場十二人）

羅東鎮綜合運動場（體二用地）土地地號概況一覽表

號次	地號	所有權人	地目	平方公尺	備註
	東光段				
1	1402	羅東鎮公所	雜	21	
2	1401	羅東鎮公所	道	114	
3	1403	羅東鎮公所	道	22	
4	1404	羅東鎮公所	道	2	
5	1405-1	羅東鎮公所	田	172	
6	1405	羅東鎮公所	建	19,028	93年3月29日因分割增加1405-3、1405-4及1405-5地號
7	1507-2	羅東鎮公所	建	168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507地號
8	1405-7	羅東鎮公所	雜	1,399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405-3地號
9	1508-1	羅東鎮公所	雜	1,065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508地號
10	1522-2	羅東鎮公所	雜	39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522地號
11	1405-2	羅東鎮公所	田	332	93年3月29日因分割增加1405-6地號
12	1405-5	羅東鎮公所	建	808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405地號
13	1405-06	羅東鎮公所	田	33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405-2地號
14	2001	羅東鎮公所	田	15	

15	2000-1	羅東鎮公所	田	545	
16	1999-2	羅東鎮公所	田	79	
17	1986-1	羅東鎮公所	雜	939	
18	1447-1	羅東鎮公所	雜	22	
19	1523	羅東鎮公所	建	8,514	
20	1405-4	羅東鎮公所	雜	22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405地號
21	1405-3	羅東鎮公所	雜	78	93年3月29日分割自1405-7地號
22	1399-1	羅東鎮公所	田	52	
23	1399	羅東鎮公所	田	43	
24	1398-1	羅東鎮公所	田	267	
25	1398	羅東鎮公所	田	218	
26	1389	羅東鎮公所	水	262	
27	1388	羅東鎮公所	旱	264	
28	1387	羅東鎮公所	旱	28	
29	1386	羅東鎮公所	旱	192	
30	1385	羅東鎮公所	建	26	
31	1374	羅東鎮公所	建	115	
32	1372	羅東鎮公所	田	1,031	

33	1448-3	羅東鎮公所	水	1,151	73年9月26日分割自1448地號
34	1368	羅東鎮公所	旱	465	
35	1364-1	羅東鎮公所	田	31	
36	1363-1	羅東鎮公所	田	313	
37	1421-1	羅東鎮公所	道	5	
38	1409	羅東鎮公所	雜	22	
39	1411	羅東鎮公所	雜	232	
40	1400	羅東鎮公所	雜	4,868	
41	1408	羅東鎮公所	道	65	
42	1407	羅東鎮公所	雜	17	
43	1406	羅東鎮公所	雜	76	
44	2001-1	羅東鎮公所	田	7	93年3月29日分割自2001地號
羅東鎮公所所有總面積				43,167	
45	1410-1	國有財產局	道	201	
46	1369	國有財產局	旱	28	
47	1373	國有財產局	雜	43	
48	2002-2	國有財產局	雜	104	
49	2002-1	國有財產局	雜	45	

50	2002	國有財產局	雜	618	
51	2002-3	國有財產局	雜	152	93年3月29日分割自2002地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總面積				1,191	
羅東鎮公所所有及經管用地總面積				44,358	

第三號：環保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茲為辦理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案，經費計新台幣24萬元整，為利業務之順利推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12月14日環廢字第099003244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項目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先行墊付後，於100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六人贊成（在場六人）

第四號：環保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茲為辦理 99 年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獎勵金案，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 8,330 元整，為利業務之順利推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府環廢字第 100000361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先行墊付後，於 10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五號：環保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茲為辦理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僱用整潔美化助理員，經費計新台幣 22 萬 2,430 元整，為利業務之順利推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2 月 22 日環廢字第 100000461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先行墊付後，於 10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六號：經建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本鎮第三公園管理站與地上相關附屬設施，擬辦理拆除後將土地交還地主游書燈君，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7 條第 4 款與第 58 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 89 年 1 月 27 日 89 府財產字第 01019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第三公園基地(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段 1279 地號等五筆土地)與公園管理站之徵收、開闢、與興建，係本所於

77 年度向臺灣省建設基金貸款辦理（文件影本如附件二），該建物於 87 年開工、89 年竣工（使用執照影本如附件三）。

三、78 年間基地地主游書燈君所有前述土地完成徵收（文件影本如附件四）後，本所遂後續闢建為公園與興建地上相關附屬設施供公共使用，惟游君不斷陳情並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要求收回被徵收土地與損害賠償，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30 日 98 年度判字第 842 號判決定讞（判決書如附件五）確認土地徵收關係不存在，另關於國賠成立與否與損害賠償事實認定等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中，迄今尚未作出判決，99 年 5 月 19 日該五筆土地完成回復登記地主游君所有（如附件六）。

四、本所經與游君試行和解，多次協議尋求解決，仍無法達成共識，鑒於公所占用土地事實狀態持續，若待高院作出判決則損害賠償與利息持續累計，本所財政亦無法負擔辦理重新徵收。為維本所權益，請准同意拆除公園管理站與地上相關附屬設施整理後交還地主。

辦法：經 貴會同意後報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核准，再行辦理拆除作業。

大會議決：

- 一、本案否決。
- 二、請公所與縣府研議，地主徵收補償費尚未返還前，不予拆除社區活動中心建物。
- 三、請公所繼續與地主協商，以保留建物為原則；並召開

說明會，聽取社區居民意見，及做好相關配套措施，爭取三贏。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七號：財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羅東震安宮為辦理寺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需要，擬申請本所核發本鎮東光段 82 地號鎮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羅東震安宮 100 年 2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
- 二、震安宮欲辦理寺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舊有建物無使用執照須本所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方能辦理。本筆土地係以本所名義登記之震安宮前廟產地，現況為震安宮坐落之基地。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八號：事業管理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茲為「宜蘭縣羅東鎮立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名稱暨部份條文修訂案，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 二、次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000001077 號函暨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7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00010707 號函辦理。
- 三、依老人福利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名稱，即應更正為羅東鎮養護所。
- 四、檢附「宜蘭縣羅東鎮立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名稱暨部份條文修訂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本案經 貴會議決後公告施行，並函報縣府備查。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第一讀會：無異議，在場人數九人。

第二讀會：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八人）。

第三讀會：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八人）。

宜蘭縣羅東鎮立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名稱 暨第一條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羅鎮秘字第 0930017096 號令公布施行，並經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羅鎮秘字第 0940005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羅鎮秘字第 094001248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鎮秘字第 0990024883 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名稱暨條例總計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自治條例名稱修正草案：原「宜蘭縣羅東鎮立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刪除「立」字後為「宜蘭縣羅東鎮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鎮立養護所」修正為「羅東鎮養護所」，將羅東鎮養護所（以下簡稱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定本自治條例。

宜蘭縣羅東鎮立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名稱
暨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宜蘭縣羅東鎮立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擴大民間參與、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將<u>鎮立養護所</u>（以下簡稱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宜蘭縣羅東鎮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擴大民間參與、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將<u>羅東鎮養護所</u>（以下簡稱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7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00010707 號函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000001077 號函函示辦理。</p> <p>依老人福利法第 35 條第 2 項明定，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為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例如：清水鎮老人安養中心（目前停止委託，已移轉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例：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教區辦理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均屬公辦民營機構。公辦公營為基隆市立仁愛之家，轄有安養部份，養護部份業務則委託財團法人恆安老人養護中心辦理，對外主體仍為基隆市政府。</p> <p>本所籌設羅東鎮立養護所是羅東鎮公所重要的福利政策之一，由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提供土地、建物主體、及本所委託代辦採購經費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開辦設備設施，依法定程序及契約方式委託具承接能力之社</p>

		<p>會、醫療、宗教等類之財團法人辦理住宿式為主之養護服務。於委託期間，因非屬本所自營，依法需改名為羅東鎮養護所（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羅東鎮養護所），倘若10年期約滿後，本所欲收回自營，係屬公辦公營，依法改回羅東鎮立養護所。</p>
--	--	---

宜蘭縣羅東鎮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羅鎮秘字第 0930017096 號令公布施行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羅鎮秘字第 0940005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羅鎮秘字第 094001248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鎮秘字第 0990024883 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擴大民間參與、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將羅東鎮養護所（以下簡稱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本所以公開方式將養護所委託依法登記之社會、醫療、宗教等類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人）營運管理。
- 第三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其受託前已有政府法令規定收費標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其收費類別分為公費收容及自費收容，公費收容標準依宜蘭縣政府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規定；自費收容項目及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 第四條 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採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 第五條 申請接受委託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營運計畫書。
 - 二 法人簡介。
 - 三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五 捐助（組織）章程。
 - 六 董事及現職工作人員名冊、簡歷及財產清冊
 - 七 董事會議同意申請接受委託服務之紀錄。
 - 八 最近二年之預決算書與財務說明。
 - 九 最近二年內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十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應備之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時，本所應與受託人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不得逾十年並應經法院公證。

第七條 受託人辦理委託服務時，仍應遵守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
接受本所、宜蘭縣政府及上級主管機關之輔導、查核、監督及評鑑。

第八條 受託人應將委託服務有關之委託費用、補助、捐款、孳息等
經費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委託服務財務會計應獨立辦理、並應依法接受本所及相關機
關之查核。
為擔保受託人之履行營運能力，受託人應繳交履行營運保證
金，金額由本所另訂之。

第九條 養護所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
契約：

-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 養護所用途變更者。
- 三 都市計畫變更者。
- 四 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而不
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所要求者。
- 五 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者。
-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 七 違反委託契約規定者。

委託契約解除、終止、變更時，本所與受託人應依服務
對象之實際需要予以適當輔導或轉介。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而發生終止或
解除契約時，本所得動支履行營運保證金。

第十條 本所得向受託人收取回饋金，其方式及金額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號：民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為本所辦理「100年羅東鎮329青年節慶祝活動~鎮動青春 羅東最行~」活動，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20萬元經費，為利業務推展，提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請 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2月25日府旅觀字第1000016193號函辦理辦理(如附影本)。
- 二、本案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20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 三、檢附100年度歲入、歲出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於100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十號：殯葬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茲為辦理「傳統公墓清明節便民服務措施」補助款案，經費計新台幣44,552元整，為提升本所服務品質，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100 年 02 月 11 日府民禮字第 1000020269 號函辦理辦理。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先行墊付後，於 10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十一人贊成（在場十一人）

第十一號：財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本鎮東光段 451-6、451-7 地號等二筆鎮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78 平方公尺，擬辦理讓售，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一、本所經管坐落本鎮東光段 451-6、451-7 地號等二筆鎮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78 平方公尺（詳擬讓售土地清冊），因上揭土地承租人陳清香 君向本所申請承購，經核與本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符，擬辦理讓售，所得價款充當本鎮建設經費。

二、檢附本所經管鎮有土地擬出售清冊乙份、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羅東鎮鎮有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法：

一、經 貴會同意處分後報請縣府核准，再依規定辦理讓售。

二、本案處分期限為自核准日起二年。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十二人）

羅東鎮公所經管鎮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編號	1	2
縣市別	宜蘭縣羅東鎮	宜蘭縣羅東鎮
地段	東光段	東光段
地號	451-6	451-7
面積（平方公尺）	31	47
都市計劃使用編訂	住宅區	住宅區
九十六年公告現值	\$ 31,934	\$ 35,446
總價	\$ 989,954	\$ 1,665,962
擬出售方式	讓售	讓售
幾年內辦理出售	2	2
備註	康樂巷 15 號	康樂巷 15 號

代表提案

第一號：事業管理類

提案人：陳司衡

附署人：許俊仁、劉承賓

案由：建請羅東鎮公所經營停車場，對於身心障礙者停車場收費，研商給予優惠收費措施。

說明：身心障礙者屬於社會上弱勢者，政府部門應本著照顧弱勢者職責，建請羅東鎮公所經營公共造產停車場，對於身心障礙者停車場收費，能廣泛參考其他機關優待措施，檢討研商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收費措施，以俾益真正照顧弱勢者之實。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請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十人）

臨時動議代表提案

第一號：工務類

提案人：林擁璿

附署人：陳順益、陳司衡、張榮華

案由：本鎮新闢道路成功路與西安街叉路右邊處，人行道通行不便，以及跨越道路斑馬線劃設不良，建請公所保障該處路人通行之便利及安全，並檢討改善該處行車安全與交通順暢。

說明：本鎮西安街銜接維陽路新闢道路工程已完成，成功路與西安街叉路右邊人行道通行不便，而跨越叉路道口斑馬劃設不良，使得人行道銜接上，對行人相當不便利。建請公所保障該處行人通行之便利及安全，另目前該處行經車輛頻繁，對於馬路寬度及轉彎弧度是否足夠，併同檢討改善，俾利該處行車安全與交通順暢。

辦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

請公所研議辦理。

表決方式：舉手。九人贊成（在場十人）

第二號：經建類

提案人：劉承賓

附署人：陳順益、林擁璿

案由：建請公所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將羅東中山公園
規劃興建為休閒遊憩公園，改善目前公園雜亂無章情
形，俾利鎮民有更舒適的活動空間。

說明：羅東中山公園歷史相當悠久，目前公園內空間使用與
遊憩設施，已不符時代需求，無法吸引鎮民前往休閒
活動，惡性形成不良人士聚集其間，造成婦女與幼童
路經公園易受騷，更讓鎮民不想進入公園，形成為治
安的死角。建請公所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將羅
東中山公園規劃興建為休閒遊憩公園，俾利鎮民有更
舒適的活動空間。

辦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舉手。十人贊成（在場十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 間 及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08:00~12:00		01:30~05:30	
100 年 3 月 8 日	二	8:30 報到	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預備會議	第一次 會 議	審議公 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3 月 9 日	三	第二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3 月 10 日	四	第三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一、審議公所提案、討 論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及 臨時動議 三、鎮政建設考察	閉 會
備	註	本次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之				

席 次 表

二、代表 ／出席 △請假缺席

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100年 03月 08日	100年 03月 09日	100年 03月 10日			備註
	代表姓名						
1	楊 振 益	／	／	／			
13	游 清 亮	／	／	／			
2	黃 泰 坤	／	／	／			
6	游 德 全	／	／	／			
3	何 建 東	／	／	／			
11	陳 順 益	／	／	／			
5	張 榮 華	／	／	／			
12	陳 司 衡	／	／	／			
9	林 擁 璿	／	／	／			
4	許 俊 仁	／	／	／			
10	劉 承 賓	／	／	／			
8	林 美 滿	／	／	／			
7	陳 旺 全	／	／	／			

三、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類	1		
財政類	3			3	
經建類	2		1	3	
工務類			1	1	
社會類					
人事類					
主計類					
環保類	3			3	
教保類					
圖書類					
事業管理類	1		1	2	
殯葬類	1			1	
合計	11		3	0	14